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 2023 年 7 月 7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取消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哲学社科类奖项，设立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照《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广府发〔2023〕16 号）和《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由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组织领导。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主要负责评奖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二、参评范围及标准

（一）为衔接广元市 2022 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哲学社科类奖项评定截止时限，首届参评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时间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专著(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科普读物；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或被广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以及未曾公开发表但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等，均可申报参评。

(三) 符合本规定的广元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单位、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广元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并具有很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可以申报参评。

(四) 我市作者与市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由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征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可以申报参评。

(五)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公开出版的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以论文类成果申报参评；丛书不作为一项整体成果申报参评，而只能以其中完整的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围绕同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规定时间内

发表的系列论文，可作为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如不是围绕同一个专题而发表的论文，不能以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列为国家、部委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软科学研究课题的成果，须出具结项证书方可申报，不接受阶段性成果的申报。

（六）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参评范围：各类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及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五个一工程”研究成果；已获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的研究成果。

（七）凡参评社科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尤其是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对策应用研究成果。

（八）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可以空缺。

三、申报办法

本次评奖申报采取线下申报与审核方式，申报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县（区）社科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或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多渠道申报。

申报人下载填写《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后，同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市、厅级及其以上领导或党政机关采用、推广所出具的证明，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省市社科规划项目、省市软科学项目等的结项证书，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书评等，其中，未曾公开发表成果的采用证明或结项证书）等相关材料一式9份（至少有1份原件，其余可复印）邮寄或送至初评单位。

初评单位负责受理成果申报，严格按照《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的申报成果及《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按通知要求报送至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一）认真阅读、正确理解《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申报人要慎重选择初评单位，并提前与所选初评单位确定。

（二）《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不属参评范围的成果不予受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能申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类。申报人据实选择学科分类，交叉学科按就近原则填写，申报截止后学科分类不得调整。翻译类、科普读物以及确无法归属某一学科的成果，可选择“综合类”作为所属学科，其他成果均不得选择“综合类”。学科评审组专家是按照学科组构成学科在广元市社科评奖专家库遴选，如因学科

分类问题，学科评审组不予评审或推荐，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四）本次评奖非个人独立完成成果，申报人务必向参与人本人告知此情况，征得参与人本人同意后再行申报。

（五）负责人与参与人。负责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系列论文参与完成二分之一以上，且部分论文是第一作者；专著的主编或著者；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课题结项证书上的负责人。参与人：必须是论文或系列论文的署名作者；专著封面的主编或著者，执笔人，前言后记明确参与写作的人员；研究报告的署名作者；课题结项证书上的参与人。多人合作成果，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须出具其他成员签字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六）集体成果。集体成果不出现任何个人署名。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须在《申报评审表》填写集体申报说明，以集体名义申报须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集体成果一经申报不予变动，获奖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不提供任何个人获奖证明。

（七）《申报评审表》的所有内容请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截止后不能作任何修改，申报人务必在《申报评审表》“申报人的承诺”处签章。请申报人尽量提前将参评材料送至初评单位，以免因运输投递延误等问题导致逾期不能参评，原则上不晚于11月30日18:00。参评材料邮寄后，请及时与初评单位联系确定。

（八）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不论获奖与否，原则上都

不退还本人。

五、初评工作要求

(一)各初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初评，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和票决制，保证初评程序公平公正。

(二)各初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成果的审核工作，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初评审核工作。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1. 不符合《评奖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成果，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

2. 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

3. 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

(三)初评单位初评时间：12月1日-12月5日。

(四)初评单位开展初评相关要求：

1. 初评：12月2日前各初评机构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登记表》《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计划》《评审员名单》，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初评推荐指标后，各单位即可按计划开展初评工作，初评工作须于12月5日前完成。

2. 初评后提交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资料：①《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加盖初评单位鲜章）纸质1份；②申报成果，一式9份，至少有1份原件；③《申报评审表》，一式9份，至少有1份原件（加盖初评单位鲜章）；④如有佐证材料需打印装订成册9份。⑤以上材料务必于12月6

日前送达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六、其他

各县（区）社科联负责组织本县（区）研究成果的申报、初评工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研究成果的申报、初评工作；各高等院校、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研究成果的申报、初评工作；市级社会科学（协会、研究会）负责组织本学会（协会、研究会）研究成果的申报、初评工作。成果申报和初评工作中如有不明确的事项，可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肖欣，联系电话：0839-3090986。

- 附件：
1.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登记表
 2.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
 3.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
 4. 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5. 学科分类表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代章）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1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出版单位或报刊名称 （含出版日期或期刊）	备注

注：此表务请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市社科联）。

附件 2

初评推荐序号		学科组评审序号	
复审序号		终审序号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评审表

负 责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形式_____

学科分类_____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制

申报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守科研诚信，保证没有意识形态问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保证不涉及国家秘密。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认真阅读《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以及申报有关通知。

2. 封面上方的“初评序号”由各初评单位填写。其他序号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封面内容与表一填写内容一致。“学科分类”栏内按照《学科分类表》填写一级学科类别。“学科分类”由申报人根据成果内容自行慎重选择，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将根据学科分类进行材料分组。

4. “申报人的承诺”务必由申报人签章，未签章的《申报评审表》不予受理。

5. 集体成果在“成果类别”中选择“集体成果”填写。

6. 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参评成果，务必同时报送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证明、领导签批或相应的项目结项证书。

7. 填写《申报评审表》要求字体工整，字迹清晰。如果文字容纳不下，可另加页附上，《申报评审表》采用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表一、基本信息

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学科分类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出版（或发表）时间			
	成果形式	A. 专著 编著 译著 B. 工具书 C. 古籍整理成果 D. 科普读物 E. 论文 调研报告 对策研究 F. 其他		是否立项课题		
	立项单位			结项证书号		
	是否省部级及以上采用或签批			采用单位或签批人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年 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系统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专业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集体成果申报 (签章)	课题组名称					
	课题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该成果由××××（此处填写单位名称）负责牵头，××××（此处罗列主要参研单位或个人）参与了研究。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此处填写单位名称+课题组或成果名称+ 课题组）名义申报集体成果，成果不签署任何个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表二、参与作者（不含申请者）

（按对成果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不得超过四人） 参 与 作 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表三、成果简介

表四、成果内容及请奖理由

①内容提要； ②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 ③佐证材料目录（总共不超过4000 字）。

表五、初评单位评审推荐意见

初评组人数			初评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实到人数			
初评结果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表六、学科评审组评审推荐意见

推荐成果的评语（二等奖以上另附页）

评审组人数		评审 结 果	赞成票数		建议等级
			反对票数		
实到人数			弃权票数		

正副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表七、专家复审组复审意见

评审组人数		评审 结 果	赞成票数		建议等级
			反对票数		
实到人数			弃权票数		
正副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表八、市评奖委员会审定意见

评审组人数		评审 结 果	赞成票数		建议等级
			反对票数		
实到人数			弃权票数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

受理单位（盖章）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人	合作作者	工作单位	成果类别	所属学科	成果出版、 发表时间	手机号码

附件 4

广元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广府发〔2023〕16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打造传播主流思想、服务中心决策的理论高地和智库高地，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更多贡献。

第二章 机构职能

第二条 评奖工作在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领导下，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评奖委员会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奖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社科联提出，报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市评奖委员会负责制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审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决定评奖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四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主要职责是提出市评奖委员会组成人选建议名单，对评奖办法提出修订意见。组织申报，开展资格审查、指导初评、组织学科评审组评审和复审，受理异议，完成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在市社会科学评奖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其中需有一定比例的市外专家。学科评审组负责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在初评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获奖成果及其等级。

第六条 设立纪律监督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机关负责纪检工作的干部组成，负责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纪律监督。

第三章 评奖范围

第七条 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规定期限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完成的以下成果可申报参评：

（一）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

（二）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专著（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科普读物；

（三）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

（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或被广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五）未曾公开发表但已结题的市级及以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

第八条 符合本规定的广元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单位、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广元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并具有很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可申报参评。

第九条 我市作者与市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由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征

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可以申报参评。

第十条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参评；公开出版的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以论文类成果申报参评；丛书不作为一项整体成果申报参评，而只能以其中完整的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围绕同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系列论文，可作为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如不是围绕同一个专题而发表的论文，不能以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列为国家、部委和省、市社会科学规划、软科学研究课题的成果，须出具结项证书，方可申报，不接受阶段性成果的申报。

第十一条 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参评范围：各类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及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五个一工程”研究成果；已获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别奖每项奖金 50000 元；一等奖 5 项，每项奖金 20000 元；二等奖 15 项，每项奖金 10000 元；三等奖 40 项以内，每项奖金 5000 元。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所有奖项可以空缺。

第十三条 奖励。获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成果，由广元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金。获奖通知书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聘用、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评奖标准

第十四条 凡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和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创新，提出很重要的新观点，填补某项学科的空白，学术水平高，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重要的补充和发展，提出鲜明的新观点，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的贡献，在省内、市内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新的补充和发展，提出某些新的认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二）应用研究成果

一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重大的理论与应用价值，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或采用，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效果显著，社会评价高，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较大的理论与应用价值，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效果，在省内、市内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现实意义，经过调查和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析和解决问题，为党政领导机关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一定作用。

（三）科普读物

一等奖：观点正确，表述科学，特色鲜明，科学性、普及性很强，发行量大、影响面广，社会评价高，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观点正确，表述科学，新颖生动，科学性、普及性强，社会评价好，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

较好作用，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观点正确，通俗易懂，科学性、普及性较强，受到读者好评，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发挥作用，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四）工具书(含资料书)

一等奖：资料非常丰富，数据精准，文字流畅，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具有很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理论研究、学术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资料丰富，数据准确，编排得当，检索方便，具有较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学术交流、学术研究起到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资料较为丰富，数据准确，检索方便，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在省内、市内有一定的影响。

（五）译著(含少数民族文字翻译)

一等奖：所翻译的著作是学术界公认的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经典著作或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义重大，学术价值高，译文流畅、通达，质量很高，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国内、省内有重要影响。

二等奖：所翻译的著作是学术界公认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典著作或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义较大，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译文质量高，得到学术界普遍肯定，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所翻译的著作是学术界公认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经典著作或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有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选题正确，译文准确，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六）古籍整理成果

一等奖：所整理的古籍是学术界公认的传统文化经典著作，或者对于广元市历史文化具有重大意义的地方文献。整理方法包括校注、笺注等，底本恰当，版本齐全，校订精密，考据精详，立例精当，方法科学，具有突出的新意和创见，学术价值很高，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国内、省内有重要影响。

二等奖：所整理的古籍是学术界公认的传统文化优秀著作，或者对于广元市历史文化具有较大意义的地方文献。整理方法包括校注、笺注等，底本恰当，版本全面，征引广博，考据缜密，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有较多新意，得到学术界普遍好评，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三等奖：所整理的古籍是学术界公认的传统文化著作，或者对于广元市历史文化具有意义的地方文献。整理方法包括校注、笺注等，底本恰当，版本搜集比较齐全，征引比较广博，考据比较审慎，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确有新意，得到学术界好评，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第十五条 特别奖

成果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申报参评

的个人成果符合一等奖标准，可授予特别奖；省外、国外的知名学者，对研究和解决我市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突出贡献，达到全省或全国领先水平的优秀成果，亦可授予特别奖。

第六章 申报办法

第十六条 申报采用线下申报与审核方式。申报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县（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或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按要求份数、时限将申报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初评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者可选择以个人、集体或单位名义进行申报。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须在《申报评审表》“集体成果申报”栏中予以说明，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参评成果只能向一个初评机构申报，不得多渠道申报。作为初评机构的县（区）社科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要认真做好审核、初评和纸质材料提交工作。

第十九条 以个人名义申报，一位作者只可独立申报1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可增报1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

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

第二十条 多人合作的成果，应视贡献大小，经课题组讨论协商，明确 5 名主研人员，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申报者顺序应与成果作者顺序一致。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须出具课题组协商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其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原则上不退还本人。

第二十二条 县（区）社科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汇总申报材料后，认真填写《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申报汇总表》，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评奖工作全过程。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评奖范围和申报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或按程序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初评

初评由县（区）社科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高校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

究会)组织。县(区)初评机构由县(区)社科联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报所在县(区)委宣传部批准;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初评机构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科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校初评机构由各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报单位党委(党组)批准;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初评机构由其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民主推举产生。评审员名单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初评机构负责受理成果申报,根据评奖标准和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推荐指标,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推荐成果得票数,须超过到会评审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初评机构在推荐成果的《申报评审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材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审组评审

市评奖委员会聘请一批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学者作为评审员,按学科组成多个学科评审组,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为学科评审组配备秘书,负责评审服务工作。

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各等级优秀成果奖的控制数,按评奖标准严格评审。方法为:首先,每项成果由评审员分别审读(每项成果审读评审员不得少于3人),按评奖标准对申报成果逐项打分、排序,提出入围建议及审读意见。

其次，召开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由评审员逐项汇报审读情况、取舍意见和建议获奖等级。经学科评审组民主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建议的各等级获奖成果的得票数，均须超过到会评审员数量的三分之二。学科评审组在《申报评审表》上签署评审意见，提出建议获奖等级。评审结束后，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经评审组组长审定后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学科评审组在评审过程中，要重视应用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和冷门“绝学”研究类成果，适当增加其获奖比例，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向实际工作部门的成果倾斜，以激励和引导我市社科研究为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复审

市评奖委员会聘请省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复审组，对学科评审组建议获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成果进行综合复审，经民主评议提出建议等级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建议的获奖成果及等级的同意票须超过评审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终审

市评奖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建议获奖成果进行终审，在充分酝酿、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其等级。拟获三等奖的成果，若无异议视为通过；拟获特别奖和一、二等奖的成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须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获奖成果得票数须超过到会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在成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市评奖委员会有权对奖项等级进行适当调整，由市评奖委员会讨论、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不同等级调整后，不得突破该等级的奖项数量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告

经市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成果，在《广元日报》及广元社科在线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 15 天。

在公告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获奖成果的意识形态、参评资格、成果权属、科研诚信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获奖成果奖励等级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颁奖

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报请市政府核准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召开颁奖大会颁奖。

第八章 评奖纪律

第三十条 为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初评机构、学科评审组、专家复审组及市评奖委员会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及直系亲属有成果进入评审程序，应当主动回避，不得作为该成果评审员；凡有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及直系亲属的成果参加终审，在评

议该项成果时须退席回避，表决时不参加该项成果的投票。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回避应由委员或评审员主动提出，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经他人检举或查实的，应取消该成果参评资格。学科评审组评委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三十一条 申报成果作者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按本实施办法要求，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凡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通知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批评，4年内不准申报参评。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奖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准确把握评奖标准，保证评审质量，严格遵守评奖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资料和评审意见。若有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参加本次评奖工作资格。

第三十三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奖专家进行诚信管理，建立专家诚信档案作为遴选依据。

第三十四条 纪律监督组对评奖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经市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科分类表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马列·科社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马列·科社其他学科
党史·党建	党史
	党建
	党史·党建其他学科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中国哲学史
	东方哲学史
	西方哲学史
	现代外国哲学
	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
	哲学其他学科
理论经济	政治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比较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生产力经济学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理论经济	经济地理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世界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理论经济其他学科
应用经济	管理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会计学
	审计学
	技术经济学
	生态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
	城市经济学
	资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物资经济学
	工业经济学
	农村经济学
	农业经济学
	交通经济学
	建筑经济学
	商业经济学
	价格学
	旅游经济学
	信息经济学
	财政经济学
	货币银行学
	保险学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应用经济	应用经济其他学科
统计学	统计学史
	理论统计学
	统计法学
	描述统计学
	数理统计学
	经济统计学
	科学技术统计学
	社会统计学
	人口统计学
	环境与生态统计学
	国际统计学
	统计学其他学科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政治制度
	行政学
	国际政治学
	政治学其他学科
法学	理论法学
	法律史学
	部门法学
	国际法学
	法学其他学科
社会学	社会学史
	社会学理论
	社会学方法
	实验社会学
	数理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比较社会学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社会学	社会地理学
	政治社会学
	文化社会学
	历史社会学
	科学社会学
	经济社会学
	军事社会学
	社会心理学
	公共关系学
	社会人类学
	组织社会学
	发展社会学
	福利社会学
	社会学其他学科
人口学	人口学原理
	人口经济学
	人口社会学
	人口学说史
	人口史
	人口统计学
	人口地理学
	人口生态学
	区域人口学
	人口系统工程
	人口预测学
	人口规划学
	人口政策学
	计划生育学
	人口学其他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民族学	民族学理论
	民族史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蒙古学
	藏学
	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
	世界民族研究
	民族学其他学科
区域国别学和国际问题研究	国际战略
	国际经济
	国际政治
	国际军事
	国际文化
	国际关系
	国际组织
	全球性问题
	国际问题综合研究
	区域国别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其他学科
中国历史	中国史学史
	中国史学理论
	历史文献学
	中国通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专门史
	中国历史其他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世界历史	世界史学史
	世界史学理论
	历史文献学
	世界通史
	亚洲史
	非洲史
	美洲史
	欧洲史
	澳洲、大洋洲史
	专门史
	世界历史其他学科
考古学	考古理论
	考古学史
	考古技术
	中国考古
	外国考古
	专门考古
	考古学其他学科
宗教学	宗教学理论
	无神论
	原始宗教
	古代宗教
	佛教
	基督教
	伊斯兰教
	道教
	中国民间宗教与民间信仰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当代宗教
	宗教学其他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中国文学	文学理论
	文艺美学
	文学批评
	古代文学
	近代文学
	现代文学
	各体文学
	民间文学
	儿童文学
	少数民族文学
	中国文学其他学科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理论与方法论
	比较文学
	东方文学
	俄苏文学
	英美文学
	法国文学
	外国文学其他学科
语言学	普通语言学
	比较语言学
	语言地理学
	社会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汉语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外国语言研究
	语言学其他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理论
	新闻史
	新闻业务
	新闻事业经营管理
	广播与电视
	传播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其他学科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学
	文献学
	情报学
	档案学
	博物馆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其他学科
体育学	体育哲学
	体育理论
	体育管理学
	体育社会学
	体育经济学
	体育法学
	学校体育学
	社会体育学
	竞技体育学
	体育史
	体育学其他学科
管理学	管理思想史
	管理学理论与方法
	战略与决策管理
	组织行为管理
	企业理论
	财务与会计管理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生产与运作管理
	营销管理
	国际商务管理
	创业与创新管理
	旅游管理
	财政金融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资源环境管理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管理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公共安全与危机管理
	公共卫生管理
	公共服务管理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管理
	区域发展管理
	非政府组织管理
	文化艺术管理
	军事管理
	管理学其他学科
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特殊教育学
	德育
	教育经济与管理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教育学	教育发展战略
	民族教育
	国防军事教育
	教育信息技术
	教育心理
	基础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教育学其他学科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戏剧（含曲艺、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
	音乐研究
	舞蹈研究
	美术研究
	设计艺术研究
	艺术文化综合研究
综合类	交叉学科、翻译、外语
志书类	—

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
